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碑店乡政府将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　 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35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35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2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A岗案件承办1个，A岗审核决定1个，在岗人员25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5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25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 政务服务中心对外受理事项84项，设立对外综合窗口6个，专业窗口4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10518 ，民政业务量450件，残联业务量1100件，计生业务量1409件，住保业务量1097件，全年共14574件。

　 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严格执行2023年各项执法检查计划，全年共录入检查单7940件，违法行为实施检查率达到100 %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共处罚1182件，罚款477950元（其中普通程序案件497 件，罚款475500元，简易程序案件685件，罚款2450元）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无。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3年全年，综合执法队完成区联督监管单57件，城管单54件，上报各类报表3700余个，办理12345举报841件。

九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。

无。

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 二○二四年一月